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回购股份):2025年3月25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回购股份):273.46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97%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31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回购股份):3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25.2013万股)已完成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二)授予数量(回购股份):273.4637万股。

(三)授予价格:15.31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回购股份):3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回购股份)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培豪	董事	5.195	1.0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8人)		268.2687	53.80%	0.95%
合计		273.4637	54.84%	0.97%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权益。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47人,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由352人调整为34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由1,000.7900万股(份)调整为997.3300万股(份),其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均由500.3950万股(份)调整为498.6650万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347名激励对象增资款人民币76,345,611.5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35,691	24.32%	4,986,650	73,522,341	25.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295,380	75.68%	-2,734,637	210,560,743	74.12%
股份总数	281,831,071	100.00%	2,252,013	284,083,084	1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25.2013万股)已完成登记工作。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1,831,071股增加至284,083,08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5,878,866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8.21%;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7.8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498.6650	18,497.42	11,083.54	6,483.37	930.50
限制性股票	498.6650	22,439.93	13,435.91	7,872.67	1,131.35
总计	997.3300	40,937.34	24,519.45	14,356.04	2,061.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84,083,08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7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1%并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41.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成交总金额104,989,453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期间为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7月25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的2,734,637股股份全部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二)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授予价格与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股份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三、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企业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三、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固借字(2025)第0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保证字(2025)第0001号),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广东豪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借字第0006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零贰拾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064号),为本次中国银行对广东豪鹏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955.53	557,628.70
负债总额	176,145.93	462,899.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50.14	53,622.26
流动负债总额	139,499.29	408,652.60
净资产	99,809.60	94,728.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50.41	129,138.90
利润总额	-5,241.76	-6,848.56
净利润	-4,191.38	-5,187.81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广东豪鹏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固借字(2025)第0001号)及公司为广东豪鹏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保证字(2025)第0001号)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2亿元(贰亿元整)

3、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2亿元(贰亿元整)及担保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广东豪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借字第00064号)及公司为广东豪鹏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064号)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肆亿叁仟零贰拾万元整

3、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430,200,000.00元(肆亿叁仟零贰拾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8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2,72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7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豪鹏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固借字(2025)第0001号)、广东豪鹏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借字第00064号);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保证字(2025)第0001号)、公司与中国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06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持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8),其中提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前述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本次鄞州捷伦相关持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发布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69),其中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合计287,012,036股股份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5司冻0325-1号),获悉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已被解除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股)	287,012,0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5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320,296,700
持股比例(%)	14.21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320,296,63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1

注:"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328,477,9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谊兴")履行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谊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杉元")、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合计持有股份从54,713,058股减少至53,742,946股,持股比例由26.46%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上海谊兴拟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5,8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3月25日,股东上海谊兴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7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一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名称二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栋1层
名称三	周劲松
国籍	中国
股东性质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5日	970,112	-0.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2000	2.3522	3,891,888	1.8828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4,000	4.7043	9,724,000	4.7043
周劲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27,058	19.4128	40,127,058	19.4128
合计		54,713,058	26.4693	53,742,946	26.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上海谊兴履行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谊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后续的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自2025年3月15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85,79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7.47%降至66.5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冠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4楼西402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5日	人民